

99情爱
伦理小说精选

方
方等著

SILINGDENUREN

司令的女人

司令的女人
爱人同志
白领小姐
你的黑夜，我的白天
亭子间里的小姐
劲松花园

长春出版社

中国 '99 情爱伦理小说精选

司令的女人

方方等著



长春出版社

司令的女人

方方等著

责任编辑:邓进

封面设计:羽林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10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2000年3月第1版

印张:14

2000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360,000

印数1—5,000册

ISBN 7—80604—654—2/I·141

定价:20.80元

目 录

- 司令的女人 莫 言(1)
- 在我的开始是我的结束 方 方(49)
- 爱人同志 徐 坤(100)
- 关系 潘 军(119)
- 白领小姐 缪 永(155)
- 你的黑夜,我的白天 棉 棉(203)
- 亭子间里的小姐 李肇正(215)
- 劲松花园 张 卫(249)
- 樱 BAR 孔明珠(333)
- 空镜子 万 方(384)

司令的女人

莫言

司令在省城犯了死罪的消息传到村里之前，我们一直认为他是我们这茬人里最有福气的一个。

司令是外号，他的乳名叫八月，学名叫孙国栋。我们在村子里念小学时，他的外号就叫响了，连我们那个爱好写诗、开口就合辙押韵的李诗经老师也叫。李老师给我们上语文课，看到黑板不干净，就说：

“司令同学，请你上前；抬起你脸，擦擦黑板；小心灰尘，迷了你眼！”

“唉！”他爽快地答应着走上讲台擦黑板。

受李诗经老师影响，我们也喜欢说四言句。李老师说，天下的诗歌、文章，都是从四言句化出来的，只要四言诗作得好，那就是一鞭一道痕，一掌一掴血，一刀一个窟窿，那就没有什么文体能难住你了。星期天我们约司令去放牛，站在大街上——他家临街——齐声喊叫：

“司令司令，你这懒种；日上三竿，太阳晒腚。东洼放牛，南洼割草；沟里摸鱼，河里洗澡；你去不去？不去拉倒。”

司令的娘孙寡妇从屋子里走出来，将半截身体探出土墙，不高兴地说：

“你们这些孩子，怎么叫俺司令呢？俺有大号的，俺叫孙国栋。”

“大婶大婶，不要翻脸，我们保证，不再乱喊。”我们真诚地向她道着歉，然后大声喊叫：“司令司令，你真能磨，大闺女上轿，没你罗嗦！”

司令攥着一块地瓜从屋子里蹿出来，大声嚷着：

“别急别急，各位伙计，若不等我，不够意思！”

司令娘对司令说：

“往后他们叫你司令不许答应！”

司令在我们那班差不多大小的孩子里是个头蹿得最高的，据说他的爹就是个大个子，大个子爹做出大个子儿，天经地义。他的爹外号叫旅长，爹旅长，儿司令，一代更比一代强。也许他的外号就是从他爹的外号的基础上提拔起来的？谁知道呢！司令的爹六〇年生活困难时撑死了——一架飞机掉在我们村头上，司令的爹和几个村民用担架将受伤的飞行员送到机场，机场里抬出一筐馒头慰劳他们，司令的爹贪食，一口气吃了十七个。回家的路上，走着走着，嘭的一声，胃爆炸了，人就死了。有人说个头高矮与吃得孬好有关系，我看关键还是种的问题，司令吃啥了？草一把菜一筐，没饿死就算大命，但他愣是蹿了个一米七十的大个子，还不满十五岁呢！

司令家房子旁边有一个大湾，湾里有水，水很深，水里有很多泥鳅。司令的娘利用这个有利条件，养了几只大鹅。大鹅的蛋比母鸡的蛋大得多，两个鹅蛋就有半斤。每年清明节，村里风俗是家家擀单饼煮鸡蛋。司令家过清明节不煮鸡蛋，煮鹅蛋，司令家的饼擀得特别大。我做梦都想得到一个煮熟了的鹅蛋，就拿了两个鸡蛋去跟司令换，司令说：

“这件事情，很不平常，我得回家，问问俺娘。”

司令的娘见到我大姐，说：

“你们家二皮真有意思，拿着两个鸡蛋换俺司令的鹅蛋，我

就让司令送给他一个。这孩子，真有景儿，临墙隔家的，还说什么换？”

我大姐回家就告了我一状。我娘说：

“你这孩子，真是嘴馋，怎么敢白吃人家的鹅蛋呢？吃了人家的鹅蛋，你拿什么去还？你如果还不上，就欠了人家的情，欠了人家的情就得看人家的眼色行事，你这孩子，真是碟子里扎猛——不知道深浅！”

我大姐逼我将鹅蛋送回去，我说早就下了肚子了。她好奇地问我：

“鹅蛋什么味？比鸡蛋好吃吗？”

“好吃好吃，天下第一，捞不到吃，活活饿死！”我故意气她说。

其实鹅蛋很粗很腥，远不如鸡蛋细腻好吃，营养价值肯定也比不上鸡蛋。

我大姐恨恨地说：

“怎么不让鹅蛋把你噎死呢？”

因为一个鹅蛋，我与司令的关系亲密了许多。为了不欠他的情，我冒着生命危险到临村的瓜地里摸了一裤子瓜，有苕瓜，有面瓜，有甜瓜，深更半夜的，担着惊受着怕，只能是摸到什么摘什么，顾不上辨品种，也没法子分生熟，摘满了裤子，拖着裤腰往外爬，小心翼翼的，不敢弄出动静。看瓜的小陈是个雀瞥眼，眼色不济，但耳朵特灵，他好使一杆土炮，炮膛里装满黑药和绿豆大的铁砂子，打出来就是一条火胡同。我说冒着生命危险决不是夸张。小陈能听声打鸟，这也并不是说他是个了不起的神枪手，主要还是那支土炮射界宽。我将一裤子瓜扛到司令家，虽没明说，那意思他们也就明白了。所以我跟司令的友谊是建立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的，并不是我吃了他家一个鹅蛋欠了他家的情要去巴结他，给他当鞍前马后的狗腿子。

司令从小就是个忠厚孩子，在我们村有口皆碑。那时候临村

有十几个孩子在我们村念书，河里发水淹没小桥，司令就把这些孩子一个个地背到对岸去。类似的好事他还做了很多，限于篇幅，不能一一尽述。总而言之，司令是个心地善良的孩子，尽管有的人暗中嘲笑他缺心眼，是个半傻子。不是也有人嘲笑雷锋是个傻子吗？雷锋理直气壮地说：“我愿做革命的傻子！”司令什么也不说。一九六四年掀起学雷锋运动后，我们学校提出的口号是，“远学雷锋，近学孙国栋”，这个口号用了司令的学名，别扭得很，我们建议改成“远学雷锋，近学司令”，学校不同意。

村里孩子上学晚，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司令十六岁了，才读小学五年级。我比司令小一岁，也读五年级。那个夏天里的几乎每个晚上，我们都举着铁皮喇叭在大街上喊叫，宣传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十六条”和预防大脑炎——“文革”爆发时，正赶上大脑炎流行，死了好多小男孩——“十六条”早就忘了，预防大脑炎的宣传词儿还记得，“一九六六年，真是不平凡，砸烂三家村，流行大脑炎。得了大脑炎，快吃葱和蒜；小子你不吃，立马就完蛋！”我们在前面喊叫，后边还跟着一些小顽童，他们嘻嘻哈哈，打打闹闹，还大胆地改造着我们的广播词儿，“十六条儿，十七条儿，一条一撮鸡巴毛儿；张老汉，李老汉，快吃大葱和大蒜，不吃马上就完蛋！”这些词儿要是出自大人之口，肯定要被打成反革命，但出自小孩子之口，也就没法子追究了。

一九六八年夏天，我们村子里下来了一批知识青年，七男五女，共总一打。他们的年龄跟我们差不多，但看起来比我们大。城里人知识多，思想复杂，发育早。我们在夏天里还光着屁股上街，就像伊甸园里没受诱惑之前的亚当——我的这点宗教知识是从陆西文的爷爷陆鬼子那儿听到的，这老爷子解放前就信了耶稣教。农民们在地里锄草，他站在地头上祈祷，“主哇，不要让我的地里长草！”主当然不听他的使唤。棉花地里闹虫子，农民们都提着瓶子去捉虫，他跪在地头上祈祷，“主哇，不要让棉铃虫吃我的棉桃！”棉铃虫也不听上帝的话——知青都穿着衣服，不

但穿着裤子，而且还穿着褂子，不但女的不光膀子，连男的也不光膀子。我们光着屁股去知青点看热闹时，女知青都不敢抬头。村支部书记往外轰我们，“滚，你们这些不知羞耻的东西！”我们被轰出来，低头看看自己，然后看看别人，尤其是看了司令之后，才感到问题严重，不穿褂子可以，不穿裤子是绝对不行了。

知青中有一个男的，名字叫宋河。宋河瘦高个儿，白瓜子脸，高鼻子，长眉毛，一头髦毛，看样子不是纯粹的中国人。谣传他爹是个美国大兵。村里人很快就给他起了一个外号“宋鬼子”。杂种出天才，“宋鬼子”会吹口琴，吹笛子，还会拉手风琴。吹笛子吹口琴没有什么了不起，我们学校的季老师也会吹。手风琴这种乐器样子古怪，我们不但没听过，连见都没见过。司令说手风琴像他家的大风箱，我们一琢磨也觉得像，就给“宋鬼子”的手风琴起了一个外号“风箱”。

知青中有一个女的，名字叫唐丽娟。这个名字很古典，有一点点小家碧玉的意思，显得与那个时代格格不入。男知青数“宋鬼子”好看，女知青中数唐丽娟漂亮。村里人给她起了一个外号：“茶壶盖子”。这是一个高度赞美的外号，意思她是最漂亮的。

我们那地方，地是涝洼地，水是含氟水，不论男女老少，一张嘴就露出两排猪屎牙，难看得要命。年轻人好俊，学着城里人用牙膏刷牙，搞得满嘴血沫子，也没见哪个刷白了。我姐姐她们那帮大闺女，每天早晨对着镜子用剪子刮牙，刮得满口鲜血，也刮不白。我有一个当医生的姑姑，批评刮牙的大闺女们，“刮什么呀！你们的牙髓都是黑的，刮什么？如果想白，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连根拔，然后镶上一口化学牙。”真还有几个青年听了我姑姑的话，去县城里把牙拔了，镶了满口的化学牙。刚镶了牙不好意思让人看见，出门就捂上一个口罩；过了一段时间，又生怕别人看不到，见到人就龇牙咧嘴，恨不得把嘴唇切去。我们学校有个代课老师马红英，镶了一口化学牙，说起话来连调都变

了，好像嘴里勒着一条马嚼子。

“茶壶盖子”的眼睛鼻子就不必说了，单她那一口牙就够了。人家那牙，白里透出青来，一颗是一颗，像瓷的也像玉的，一张嘴就闪闪发光，好像嘴里含着珍珠。我们第一眼看到她时，就感到眼前一亮，全是她的牙闹的。她的牙齿是她的明媚的笑容的重要构成部分。几十年后，我们村里的人提起她来，首先要说的就是：那闺女生了一口好牙！

“茶壶盖子”除了牙好，别的地方也出色。她的皮肤很白，很薄，仿佛一掐就会冒出白水儿。她的眼睛很大，嘴巴稍大了点——我们那儿审美标准比较古典，喜欢小嘴美人，这都是让评书害的，评书里描述美人，动不动就说“杏眼桃腮，樱桃小口”，实际上地球上从来没出现过这样的女人，如果有，肯定是妖怪——她的身材也好，腰是腰腿是腿，不像我们村里那些大闺女，上下一般粗，个个赛麻袋。现在回忆起来，如果硬要让我找出“茶壶盖子”的不足之处……我实在找不出来。有人说她的嘴巴有点歪，但我就迷她这个歪，一歪百媚。

毫无疑问，我们村的男人们，没有一个不迷她的。老头子迷，青年迷，连我们这帮鸟毛都没扎全的半个小子也迷。村里人不说爱字，嫌这个字牙碜，其实迷就是爱，甚至比爱还要严重。我们村的民兵连长是个出名的大公鸡，连自己的弟媳妇都不放过，知青进了村，他倚仗着连长的身份，有事没事就往知青点钻，美其名曰关心知青，实际上是想浑水摸鱼，村支部书记让妇女主任把他叫来，当着许多人的面一顿臭骂：“狗东西，你想点什么不好？癞蛤蟆想吃天鹅肉？让老董劊了你个狗杂种！”老董是公社兽医站的兽医，劊狗阉猪，一把好手。连长辩解道：“其实我也没想什么，不过就是看看。”书记道：“看什么？看能解决什么问题？”连长说：“看美人养眼呢！”书记说：“日你妈的，反动逻辑！”

我们这帮小青年，对她的迷恋具有浓厚的审美意味，色情的

意识很淡。与“茶壶盖子”相好？这样的事我连想都不敢想。我就是喜欢看她，喜欢围绕着她嗅她的身上发出的那股隐隐约约的好味。究竟是什么气味，那我可说不出来。反正她的身上有那么一股隐隐约约的气味，好闻死了。这股好味不光我一个人能闻到，司令也能闻到，吴巴也能闻到。吴巴是我们的同学，也是我们的好友，他的四言诗做得最好，深受我们李老师的赞赏。吴巴写了一首诗赞美“茶壶盖子”发出的气味：

“‘茶壶盖子’，味道真妙；好像馒头，刚刚发酵；好像鲜花，刚刚开放了；闻到她味，没酒也醉；闻到她味，三天不睡。”

我想其实也不是我们想着她，而是她的牙、她的嘴、她的眼、她的腮、她的鼻子、她的像月光一样的笑容，把我们的眼睛吸了过去，就像河里的大漩涡子把管什么东西都吸引过去一样。我想其实也不是我们主动地去嗅她的气味，而是她的气味把我们吸了过去，就像花的香气把蜜蜂吸引过去一样。

知青下来后，我们小学毕业，成了公社的小社员。过了一年后，吴巴又去上了农业联中。我们跟知青们一起劳动，也就是跟“茶壶盖子”一起劳动。我们多么想跟她说说话儿，但是她根本就不理我们。她喜欢跟“宋鬼子”说话，有时候也跟那些大嫂子们说说话，有时候也跟那些老头子们学学农活，但她从来不理我们，连看都不看我们一眼，好像我们不存在一样。我总想找机会讨她一点好，但往往弄巧成拙。

记得有一天下午全队的都去深翻土地——那天下午刮着很大的西北风，尘土飞扬，七个男知青里有四个戴着风镜，“宋鬼子”是其中之一。“宋鬼子”喜欢往头发上抹发蜡，发蜡喜欢沾土，所以他的头很快就成了黄色的了。他戴着风镜，顶着满头黄土，活像个刚刚跳伞逃生的美国飞行员。大家不敢看他，一看就想笑。以我姐姐为首的那帮大闺女笑得最厉害。队长愤怒地训斥她们：“笑什么？喝了母狗尿了是不是？”农村传说，喝了母狗尿就会狂笑不止。现在想起来我才明白，当我们迷恋“茶壶盖子”

时，以我姐姐为首的那帮大闺女正迷恋着“宋鬼子”。“宋鬼子”两颗门牙之间有一条缝儿，按说这是个缺陷，但我姐姐说她最喜欢的就是这条牙缝。问她为什么喜欢一条牙缝，她说别的地方都被人喜欢了多少遍了，只有这条牙缝还没被人喜欢过，所以她喜欢。她还喜欢他猛猛地吸了一口烟，然后把牙关咬紧，让一缕细烟从那道牙缝里吡儿吡儿地钻出来。嗨，世界上什么稀奇古怪事都有！“茶壶盖子”围着一张大围巾，戴着一个大口罩，只露着两只大眼睛。她的眼睫毛真长啊，忽闪忽闪地眨巴着，活像《红灯记》里的李铁梅。那天下午，我非常幸运地紧靠着她翻地——每人翻一米宽——为了讨她的好——也不完全是为讨好她，我是担心累着她——我翻了足有一米半宽，只给她闪下窄窄一条。她连看都不看我，好像没发现我的行动。队长过来检查翻地的质量，用一根木棍插插翻过的地，说：“小唐，深度不够！”她却说：“这不是我翻的。”因为口罩捂着嘴，她的声音瓮声瓮气。队长踢我一脚，“二皮，你想干什么？”众人的目光都转过来看我，其中也有司令的目光。我当然知道他的心情。

记得有一个上午，全队的人都去南大洼割麦子。队长打头，每人两垄，梯次展开。我十分幸运地挨在了她的下家。她穿着一件洗得发了白的蓝色卡其布军便装，钮扣一直扣到了脖子。她穿上男式服装真是飒爽英姿，我看她一眼鼻子就酸溜溜的想哭，当然是激动的，当然不是难过的。她的那股好味儿与成熟的麦子气味混合在一起，与野花野草的气味混合在一起，与天上云雀的歌唱声混合在一起，真是感人至深。在开始割麦前，我遭受了一个沉重打击：司令把她的镰刀抢过去，非常认真地帮她磨了。我相信这是司令一生中磨得最锋利的一把镰刀。他用两个脚后跟压住镰刀把儿，用左手的拇指逼住镰尖，中指挺住镰背，用右手捏着一块青青的、细腻如油脂的磨刀石，嘴里满含着一口水，唇间叼着一根麦管，让一股细水沿着麦管均匀地淋在镰刀刃上，同时他手中的磨刀石噌噌地运动着，磨一会这面，就把磨刀石倒到左手

里，用右手挺住镰背，继续磨下去。他磨镰的技术太出色了，连队长都赞不绝口。队长说：“司令，不用你割了，专门磨镰吧！”他把镰刀磨好了，问她：“你能给我一根头发吗？”她没有继续追问就从头上拔下一根头发——我的心紧紧地撮了起来，好像不是拔了她一根头发，而是拔了我一根神经——递给他，那根头发在上午的阳光里焕发出蓝蓝的光芒，就像乌鸦的翅膀在阳光下发出的光芒一样。司令将镰刀的刃子对着自己的面，将她的头发轻轻地放在刀刃上，然后猛地一吹，头发就断成了两截！好家伙，吹毛寸断，这哪里是镰刀，分明是宝刀。

“谢谢你，”她说，“司令！”

你们能体会到当时我心中的滋味吗？不，你们不可能体会到，你们没有看到她说话时的样子怎么可能体会到我心里的滋味？你们没看到她穿着一件洗得发白的蓝色军便服的样子怎么可能体会到我心中的滋味？你们没看到她那两只被太阳晒得粉红的耳朵怎么可能体会到我心中的滋味？

开始割麦了。割麦子是农村最沉重的活儿，麦芒刺人，尘土呛鼻，腰酸背痛，别说是从没干过农活的知青，就是一辈子与土地打交道的老农，提起割麦子也发憊。但割麦子也是农村中最愉快的劳动，收获总是让人们感到快乐。更重要的是割麦子时全队里的人都不回家吃饭，饭由保管员到各家收集，送到地头上来。“好钢用在刀刃上”，各家都不惜血本做出了最好的饭食，生产队里还免费供应大米稀饭。大米稀饭，不是一般的稀饭。我们生产队比较腐败，每年都拿出半亩地种早稻，为的就是这几顿大米稀饭。大米稀饭，大米稀饭里还加了一把红糖。有一次保管员喝得醉醺醺的，把“六六六”当成了红糖，我们都喝出了异味，但没有人不喝。不要钱的大米稀饭，有点异味就有点异味吧！连“宋鬼子”和“茶壶盖子”都喝了加了一把“六六六”的大米稀饭。割麦子还是一种劳动竞赛，真正的你追我赶。上了年纪的男人都是蹲着割，将割下的麦子放在大腿窝里夹着，夹够了个子，打个

腰儿放下，下家的将自己腿窝里的麦子放进去，然后捆起来。小青年和妇女腰好，都锅着腰割，割下的麦子放在两腿之间夹着，从后边看好像长了一条金色的大尾巴。她在我的前面弯着腰割着，麦子在她的大腿之间夹着，好像一条金色的大尾巴。我穷追不舍地跟着她。起初她仗着镰刀锋利还能对付，但她的镰刀很快就不锋利了；再加上她是城里长大的孩子，没有长劲儿，一会儿就不行了。她站直了腰，用拳头捶打着腰，一脸让我心疼的表情。我什么也没说，没有什么好说的，忠不忠看行动，我往左一跨步，把她那两垄麦子包割了。我一柄大镰四面挥，精神变物质，浑身有使不完的劲儿。温度不能把石头变成小鸡但是温度能把鸡蛋变成小鸡；爱情不能使木头产生力量但爱情却使我产生了力量。有经验的生产队长都知道这样一个道理：“干劲不足，加上妇女”。一个小伙子推车一个小伙子拉车每上午能运十车粪，一个小伙子推车一个大闺女拉车每上午能运十五车粪，劳动生产率提高百分之五十。我没上几天学脑袋里却积累了许多乌七八糟的东西，甚至还有一部分唯物辩证法，这些东西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是从地下冒出来的吗？是我头脑里固有的吗？否！这些东西是从三大革命实践中得来的，这些东西只能从三大革命实践中得来，与知识青年朝夕相处是三大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和她们嘴里不断地漏出来的东西被我的海绵脑袋全部吸收并进行了化学处理，变成了我的知识，指导着我的行动。那天我割疯了，为了她我刀山敢上火海敢闯，为了她我下定决心我不怕牺牲，我宁愿前进一步死，决不后退半步生。苦不苦想想长征两万五累不累想想革命老前辈我生是你的人死是你的鬼生命诚可贵自由价更高为了你“茶壶盖子”我什么都乱抛。从知识青年那里偷来的革命时期的话语与不革命时期的话语在我的脑海里车轮一样地旋转着，我感到我根本不是在割麦而是在大海里游泳，一举手就激起一串浪花；我感到我不是在游泳而是在腾空，一挥臂就割下一片朝霞。我的耳朵里仿佛响起了“风箱”的叫

声，美妙无比，好像地瓜干子老烧酒……爱情如酒令人沉醉，队长的大脚就是醒酒汤。队长一脚就把我踢了个狗抢屎，他骂道：“混蛋二皮，你这是割麦吗？否！你是在破坏！”我割过的地方，麦茬儿留得高，糟蹋了生产队的草；麦子落得多，浪费了生产队的粮；我帮“茶壶盖子”割麦，是黄鼠狼子给鸡拜年——没安好心！队长用古怪的眼光看着我说：“你才多大个人儿，就有这么多资产阶级坏思想！”更让我伤心的不是队长的话而是“茶壶盖子”的话，她说：“他非要替我割，我也没办法！”你们听听她说的这是人话吗？否！绝对不是人话，她的一句话就像一大块冷冰冰的黑石头，一下子就把我打倒了。我一头栽到地上，脸贴着像亲娘一样的黑土大地，听到一个声音在高高的空中说：“死了吧死了吧，你这样的可怜虫还活着干什么？！”我恨不得用镰刀把自己的头割下来，让我的满腔热血喷上云霄，化做一道彩虹。

我当然没舍得割下自己的头，虽说“瓦罐不离井沿破”，但毕竟“好死不如赖活着”。没有志气，没有自尊，这就是我的悲剧所在。但在爱情的辞典里，是查不到“志气”也查不到“自尊”的。割麦那天，我心里产生了对“茶壶盖子”的不满，甚至是仇恨，但当我一看到她的脸，一看到她的牙，一闻到她的味儿，我的心里就只有对她的爱情了。说句不怕丢人的话，在我迷她迷得最疯狂的时候，曾经趴在地上吻过她的脚印儿。对这个女人的迷在我的一生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是后话，暂时不提了。

我那时几乎就是得了传说中的相思病，醒里想的是她，梦里想的也是她。为了引起她的注意，我学我姐姐的样子用剪刀刮牙，还偷我姐姐的“万紫千红”牌油脂往脸上搽，把个脸弄得油光光的，好像屠夫的棉袄。我姐姐发现了追着我打，追上了一边用笤帚疙瘩搔我的头，一边骂我：

“浪死了你！整个宇宙里没有比你更浪的男孩了！你是癞蛤蟆叼着花骨朵，你是屎壳郎顶着花骨朵，你是猪八戒插着花骨

朵！你白日做梦，你痴心妄想，唐丽娟能嫁给圈里的猪也不会嫁给你……”

我姐姐的语言原先很土，现在竟然从她的嘴里冒出了“宇宙”这样的词儿，这都是跟着知青学的。我被她戳中了心事，老羞成怒，反唇相讥：

“要说浪，你更浪，跟着宋河瞎嚷嚷，宋河要你去吃屎，你一次吃了一大筐！”

我精神恍惚，六神无主，吃饭不香，睡觉不宁，十几岁的小孩子头发一把把地掉。从一本医书上看到，上述症状是肾虚所致，书上说熟地能补肾，就溜到村卫生所里，偷了一大把，刚要逃跑，被赤脚医生得田抓个正着。他捏着我的胳膊，用屈起的膝盖不断地顶着我的尾巴骨，嘴里骂着：

“小偷，你偷点什么不好，偷药干什么？”

我灵机一动装起糊涂来：

“得田大叔，高级大夫；我三天没吃，一顿饱饭；头晕眼花，天旋地转；求您开恩，放我一马；让我吃了，这些地瓜。”

他奸奸地笑起来，说：

“好吧，二皮，我饶了你，不往大队里汇报，但是你必须把这些地瓜给我吃了！”

我心中暗喜，但嘴里说：

“得田大叔，心眼最好；天上难寻，地下难找。明天中午，帮您割草；割来青草，喂您家羊；您家山羊，能够跳墙。”

他说：

“别耍贫嘴，快吃吧！”

我抓起那些熟地，一边吃，一边做出龇牙咧嘴的样子。没一会工夫，就把那一把熟地吃了，趁着他不注意，我又从药橱里抓了一大把。我装出被药毒得晕头转向的样子，摇摇晃晃地离开卫生室。我听到他在我背后哈哈大笑。一离了他的眼我也哈哈大笑。我的青春期过得真是艰难无比。我爹也看出了我不对劲，他

不打我也不骂我，只是用一种尖刻的语言讽刺我：

“你应该找个镜子照照自己的尊容！”

我爹的语言原先也很土，现在竟然也冒出了诸如“尊容”之类的字眼，这当然也是知青闹的。我在众人的打击、挖苦之下，我在不正确的生理知识造成的恐怖之下，曾经下决心不再迷恋“茶壶盖子”，但每天晚上，我的腿就把我带到了知青点院子外边的土墙根上，我趴在墙头上，望着屋里射出的灿烂灯光，听着屋里传出的欢声笑语，心里又酸又苦，眼泪一串串地流下来。

在知青们的欢笑声中，我听到了她的笑声。即便在一千个人的笑声里，我也能听出她的笑声。她的笑声不高，低沉沙哑，但非常有感染力，简直就像电流。她的笑声一传出来，我就晕晕乎乎，只有趴在墙上才能免于酥倒。我趴在墙头上，脑海里浮现出她动人的笑姿。“茶壶盖子”爱笑在我们大队里是出了名的，那时候大家在一起劳动，乔老头那个老流氓不断地说一些黄色的笑话，譬如他说一个生殖器特长的人站在河边，看到一个青年妇女在河对面洗衣服，他便从河底伸了过去，在那妇女眼前弄起景来，那女人一把攥住，按在捶布石上，狠狠地砸了一棒槌，嘴里还喊着：“砸个核桃吃！”这一下把“茶壶盖子”笑痴了，笑得前仰后合，最后蹲在地上。她的白脸笑红了，眼泪也流出来了。乔老头低声说：

“猫浪叫，人浪笑，这个小唐，是个浪货，你们这些小青年，还不抓紧了上！”

乔老头的话在我心里激起了很复杂的情感，一方面我感到乔老头侮辱了我心中的人，另一方面让我感到了一种危险。“茶壶盖子”，你可千万别浪啊，坏男人们都在钉着你，你可千万不要跟他们好啊！我下定了决心要向她发起进攻了，我要让她知道我对她的一片真情。

老光棍接着教导我们：

“要想讨女人欢心，有四大法宝：‘一是模样二是钱，三是工